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046號

原告 林家慶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F8013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原告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再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F8013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0日送達原告起訴狀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之送達處所，並經該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件在卷為憑，是其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

0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3 法 官 洪任遠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磨佳瑄